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两位，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77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95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首次授予数量 8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7.6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8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2月27日，上市日为2018年4月27日。

5、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5月30日。授予数量200,000股，授予价格为7.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8年6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6月8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至2018年6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7、2018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工作。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5月30日，上市日为2018年6月12日。

8、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577,803,834股的0.09%；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9、2019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名，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0,000股，占

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577,803,834 股的 0.0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

9、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577,803,834 股的 0.0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10、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名，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3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577,803,834 股的 0.0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

1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1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由于受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或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的考核目标，公司拟按照《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 2018 年 6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 股）；2019 年 7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未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444,464,488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33,339,34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77,803,834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实施完毕。

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如下： $Q=Q_0 \times (1+N)$
 $=800,000 \text{ 股} \times (1+0.3) = 1,040,000 \text{ 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040,000 \text{ 股} \times 25\% = 260,000 \text{ 股}$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如下： $Q=Q_0 \times (1+N) = 200,000 \text{ 股}$
 $\times (1+0.3) = 260,000 \text{ 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260,000 \text{ 股} \times 25\% = 65,000 \text{ 股}$ ；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 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且最高不得超过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派发现金红利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444,464,48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6,667,869.28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33,339,346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7 月实施完毕。

依据上述规定及公司的权益分配情况，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如下： $P = (P_0 - V_1) \div (1 + N) - V_2 = (7.63 \text{ 元/股} - 0.06 \text{ 元/股}) \div (1 + 0.3) - 0.05 \text{ 元/股} = 5.77 \text{ 元/股}$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如下： $P = (P_0 - V_1) \div (1 + N) - V_2 = (7.86 \text{ 元/股} - 0.06 \text{ 元/股}) \div (1 + 0.3) - 0.05 \text{ 元/股} = 5.95 \text{ 元/股}$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_1 为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的派息额； V_2 为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N 为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18 年权益分派后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元/股)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金额(元)	回购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余昕	800,000	1,040,000	780,000	260,000	5.77	1,501,000	25%	0.045%
黄唯	200,000	260,000	195,000	65,000	5.95	386,750	25%	0.011%
合计	1,000,000	1,300,000	975,000	325,000	/	1,887,750	/	0.056%

注：本表中回购金额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按照目前回购价格计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887,750 元，本次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66,074,286	28.76	-325,000	165,749,286	28.7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5,000	0.06	-325,000	0	0.00

高管锁定股	165,749,286	28.70	0	165,749,286	28.72
二、无限售流通股	411,404,548	71.24	0	411,404,548	71.28
三、总股本	577,478,834	100.00	-325,000	577,153,834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业绩未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须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60,000 股及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5,000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77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95 元/股。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由于受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或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的考核目标，公司拟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

票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